

港澳臺地區居民及外國人 參加 2012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報名指引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服務有限公司(簡稱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簡稱財政部考委會)委託,負責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考生報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簡稱統一考試)的工作。根據財政部考委會發佈的《2012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居民及外國人參加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報名簡章》的要求,茲將 2012 年度統一考試的報考方法補充如下:

(一) 報名條件

申請人必須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及符合以下要求:

❖ 專業階段考試

- (1)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歷,或財政部考委會認可的港澳臺地區或外國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歷;或
- (2) 已取得港澳臺地區或外國法律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或其他相應資格);或
- (3) 已取得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統一考試任何一個科目成績的合格憑證。

❖ 綜合階段考試

已取得財政部考委會頒發的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並且在有效期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報名參加統一考試:

- (1) 因被吊銷註冊會計師證書,自處罰決定之日起至申請報名之日止不滿 5 年者;
- (2) 以前年度參加統一考試因違規而受到停考處理期限未滿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採用閉卷。香港考區報名人員可以選擇計算機化考試(簡稱機考)方式,也可選擇紙筆作答考試方式。

機考方式,是指在計算機終端獲取試題、作答並提交答案。
紙筆作答考試方式,是指在計算機終端獲取試題,客觀試題使用計算機作答,主觀試題使用紙筆作答。

考試系統支持 10 種輸入法：微軟新倉頡輸入法、速成輸入法、微軟拼音輸入法、全拼輸入法、智慧 ABC 輸入法、谷歌拼音輸入法、搜狗拼音輸入法、王碼五筆型輸入法、極品五筆輸入法、萬能五筆輸入法。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將在網站 (<http://www.cicpa.org.cn>) 提供模擬練習題，便於報名人員熟悉機考環境。

(三) 報名程序

報考人員均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網上報名系統”進行統一考試報名。報名分為網上預報名和書面確認兩個程序，逾期不予辦理。

(1) 網上預報名

報考人員應當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5 日期間，登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網上報名系統”

(<http://cpaexam.cicpa.org.cn>) 進行註冊和網上預報名，並注意以下事項：

- 請使用 IE5 以上版本的瀏覽器，推薦使用 IE6 或 IE7，其他的瀏覽器（如：Foxy）可能不能正常使用網上報名系統。
- 請關閉或去掉 3721 等有視窗攔截功能的軟件，另 windows XP sp2 的用戶請關閉“彈出視窗阻止程序”。
(關閉方法：打開 Internet Explorer，在“工具”功能表中，指向“彈出視窗阻止程序”，然後單擊“關閉彈出視窗阻止程序”即可。)

在進行網上預報名時，申請人須：

- 新老考生均須重新註冊，以前的登錄名及登錄密碼已不能使用；
- 選擇報考專業階段或綜合階段考試；
- 選擇考區（香港）；
- 準確填寫個人信息；
- 選擇報考科目；
- 上傳近期（上年或本年）免冠照片。

完成網上預報名後，報考人員須打印預報名信息表、《港澳臺地區居民及外國人考試方式申請表》（見附件一），於“考生簽名”一欄簽署以確認填報的內容均正確無誤。

注意事項：

- 如報考人員是仍在全日制大專院校就讀的應屆畢業生，須下載及打印《應屆畢業生承諾書》，並交所屬院校確認及蓋章，於遞交書面確認申請表時交回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
- 如果系統已存有報考人員的姓名、身份證件號及往年照片，則不允許更改。如報考人員必須更新往年照片，請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並附上照片。照片規格為：jpg 或 jpeg 檔案格式，容量大小在 2 - 20K 之間，照片像素：102 像素 x 126 像素，分辨率至少每英寸 98x98 點。

(2) 書面確認

報考人員須於 2012 年 7 月 6 日以前，將已簽署的預報名信息表、《港澳臺

地區居民及外國人考試方式申請表》，連同填簽妥當的《港澳臺地區居民及外國人參加 2012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書面確認申請表》（見附件二）、申請材料及考試費用郵寄或親自送交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辦理書面確認。

辦理交費手續後，不再允許變更考試方式。

報考人員如逾期辦理書面確認，或未能提交所需的申請材料及/或考試費用，則其網上預報名將視為無效，即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將不再處理報考人員的報名申請。

（四）考試科目和範圍

專業階段考試科目為「會計」、「審計」、「財務成本管理」、「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經濟法」和「稅法」。報考人員可選擇報考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綜合階段考試科目為「職業能力綜合測試」，分為試卷一及試卷二。

兩個階段的考試範圍在《考試大綱》中規定，請參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頁：http://www.cicpa.org.cn/news/201206/t20120605_34122.htm。

根據《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協議》、《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補充協議》、《擴大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員範圍協議》和《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補充協議二》的條款，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及之前非完全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但通過考核，並經申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人員或已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並全部合格的人員，可以在專業階段考試豁免「會計」、「審計」、「財務成本管理」和「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四個考試科目，只需報考「經濟法」和「稅法」兩個考試科目。

（五）考試日期及時間

❖ 綜合階段考試

2012 年 9 月 16 日 (星期日)	● 職業能力綜合測試(試卷一) 上午 8:30 - 12:00
	● 職業能力綜合測試(試卷二) 下午 2:00 - 5:30

❖ 專業階段考試

2012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六)	● 審計	上午 8:30 - 11:00
	● 財務成本管理	下午 1:00 - 3:30
	● 經濟法	下午 5:30 - 7:30

2012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日)	● 會計	上午 8:30 - 11:30
	● 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	下午 1:30 - 3:30
	● 稅法	下午 5:30 - 7:30

(六) 考試地點

在香港參加考試的人員，考場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統一安排，並會在准考證中予以註明。

(七) 考試費用

每科報名費

- 港幣\$480

費用可以支票繳付，支票抬頭請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服務有限公司」；

費用也可以轉賬繳付，可以在香港任何一家銀行辦理轉賬支付手續，收款人名稱請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服務有限公司」，賬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港元賬戶：01287511471631。

請報考人員在支票和銀行轉賬憑證的背面寫上考生姓名，隨其他資料一起郵寄或親自送交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

(八) 考試用書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根據財政部考委會發佈的考試大綱，編發專業階段考試 6 個科目考試輔導教材、經濟法規彙編以及近年考試試題彙編，由出版社出版發行。報名人員可向出版社直接訂購，以下是出版社網站鏈接：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http://ckfz.cfeph.cn/showNews.asp?id=1408>）。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不編發綜合階段考試輔導教材。

(九) 准考證

報考人員若為應屆畢業生，除了在遞交書面確認申請時須交回經所屬院校確認及蓋章的《應屆畢業生承諾書》外，並須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畢業證書正本及複印件予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經審核後方能下載准考證。

綜合階段考試報考人員應當於 9 月 3 日至 15 日期間，登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站，進入“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網上報名系統”，自行下載打印准考證。

專業階段考試報考人員應當於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登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站，進入“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網上報名系統”，自行下載打印准考證。

下載准考證時，應同時下載由財政部考委會編印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應考人員考場守則》。請應考人員認真閱讀，並按要求參加考試。

(十) 考試諮詢

如果報考人員諮詢與考試政策相關的問題，可將問題發送至財政部考辦設立的考試專用郵箱：cpaks@cicpa.org.cn。

如果報考人員諮詢與網絡報名相關的技術問題，請電話諮詢 8610-88250110，88250117。

(十一) 試卷評閱、成績認定和成績覆核

- (1) 試卷由財政部考辦集中組織評閱，考試成績由財政部考委會認定後發佈，考生亦可登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站查詢成績。
- (2) 每科考試均實行百分制，60分為成績合格分數線
- (3) 考生需要對考試成績覆核的，可在成績發佈之日起20日內通過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向財政部考辦提出成績覆核申請。
- (4) 專業階段考試的單科考試合格成績5年有效。對在連續5個年度考試中取得專業階段考試全部科目考試合格成績的考生，財政部考委會頒發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由考生到參加專業階段考試最後一科考試報名地領取。
- (5) 綜合階段考試科目應在取得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後5個年度考試中完成。對取得綜合階段考試科目考試合格成績的考生，財政部考委會頒發全科考試合格證，由考生到參加綜合階段考試報名地領取。
- (6) 在取得全科考試合格證後，考生可申請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十二) 查詢及通訊地址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服務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4層1405室

電 話：2528 9085/9095/9927

傳真 (FAX)：2529 3522

Facebook：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

網 址：<http://hkoffice.cicpa.org.cn>

郵箱 (Email)：hkexam@cicpa.org.cn

港澳臺地區居民及外國人考試方式申請表

本人屬於港澳臺地區居民及外國人考區報名人員，已按報名簡章要求完成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網上預報名，現就考試方式做出選擇，並確認不再變更。如果變更，則視為放棄此次考試，不再要求退還考試報名費用。

本人本年度報考信息確認如下：

報考人員姓名：_____ 網報序號：_____

報考人員身份證件號碼：_____

考試階段：專業階段考試 綜合階段考試

報考科目數：1科 2科 3科 4科 5科 6科

考試方式：機考方式 紙筆作答考試方式

申請人簽字：_____

申請人身份證件號碼：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港澳臺地區居民及外國人
參加 2012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
[書面確認申請截止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書面確認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仔細閱讀註釋]

(一) 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詳細填寫以下各項，並在適當的空格 (□) 內加上 ✓ 號]

網報序號：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 護照 其他 _____ 號碼： _____ [註釋 1]

申請人符合科目豁免資格 [註釋 2]

申請人是應屆畢業生

(二) 考試費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 (□) 內加上 ✓ 號]

每科報名費 [註釋 3]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480
	審計	<input type="checkbox"/> \$480
	財務成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80
	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80
	經濟法	<input type="checkbox"/> \$480
	稅法	<input type="checkbox"/> \$480
	職業能力綜合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480
合共 (港幣) [註釋 4]：		\$ _____

付款方式： 支票：開具支票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註釋 5]

轉賬：辦理轉賬銀行名稱： _____ 轉賬憑證號碼： _____

1. 支票或轉賬付款，收款人請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服務有限公司」。
2. 請在支票和銀行轉賬憑證的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

確認機構專用

批核號碼	經手人	日期

(三) **申請材料** (請在下列適當空格 (□) 內加上✓ 號, 並隨此書面確認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申請材料。)

1. 簽署妥當的《預報名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網上預報名時填報的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支付考試費用的支票或轉賬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簽署妥當的《考試方式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2011 年度註考准考證複印件; 或 6.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註考合格成績通知單複印件; 或 7. 由內地、海外或香港院校所頒發的學位/文憑證書複印件; 或 8. 由會計專業組織或其他註冊會計師團體發出的會籍證書複印件。	請填寫遞交附件的序號: (即選擇左列序號 5~8 中的一項): _____
9. 由所屬院校確認及蓋章的《應屆畢業生承諾書》正本及學生證複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只適用於屬應屆畢業生的報考人員
10. 註考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書複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只適用於報考綜合階段考試的人員

重要事項

報考人員須將本附件填簽妥當, 連同申請材料於 7 月 6 日或之前郵寄或親自送交中註協駐香港聯絡處辦理書面確認。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 請填寫在網上預報名時填報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是用作識別考生身份的重要資料, 考生在日後報考時應使用相同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以方便申領各階段的合格證書。
- 根據《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協議》、《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補充協議》、《擴大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員範圍協議》和《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補充協議二》的條款, 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及之前非完全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但通過考核, 並經申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人員或已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並全部合格的人員, 可以在專業階段考試豁免「會計」、「審計」、「財務成本管理」和「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四個考試科目, 只需報考「經濟法」和「稅法」兩個考試科目。
- 填報的報考科目必須與網上預報名時填寫相同, 否則不予處理。
- 報名申請一經處理, 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若支票或轉賬憑證上不存在著可識別號碼, 也可不填寫。但支票和轉賬憑證背面務必寫上申請人姓名。

確認機構專用

符合考試資格

不符合考試資格